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事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补字（2008）第 008 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林彬等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工作，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第 0808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另外，南方民和对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646 号《审计报告》（下称“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鉴于上述情况，信达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重点问题

1. 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注销的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注销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4）**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主体中。

2.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的混同情况，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独立性是

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奥科电子是否存在代持、受托持有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2)** 奥科电子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 许洪转让所持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4.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收入构成、盈利模式的描述是否具有一致性，以及发行人制程方案软件部分在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来源中是否可分离计算并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构成重要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设备数量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信达回复：

①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新亚连锁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

2003年1月，发行人前身新亚连锁成立，主要从事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等。在经营过程中，新亚连锁不断加快自身营业网络、服务网络的建设，并加强技术储备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与此同时新亚连锁提出并发展了“电子制程服务”的业务模式，向电子制造企业提供电子制程系统解决方案，新亚连锁针对客户电子生产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工艺解决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制程产品（电子设备、化工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静电净化）及相应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新亚连锁建立了其相应的业务体系。在采购方面，向其上游几百家供应商（包括惠州新力达）采购各类电子制程产品，新亚连锁又因进出口权限制和供应商协议等方面的制约，与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也发生采购业务。在电子制程解决方案的提供方面，新亚连锁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中心及各服务网点（即分公司）对电子制程技术方案进行实施跟踪与更新。在销售方面，新亚连锁通过各服务网点（即分公司）向电子制造企业销售相关电子制程产品。此外，还向新力达集团部分分公司、好顺电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部分个体企业销售其自主采购的产品。

② 在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新亚连锁完善了其业务体系

在新亚连锁设立之前，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已成立多个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成立个体经营企业，其所经营的产品与新亚连锁所经营的产品类似。为了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供销体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了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注销了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伟明控制下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也被予以注销。2007年10月，发行人正式取得了进出口权，之后境外采购和出口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与新力达集团之间的采购业务也即行终止。

信达认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新亚连锁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上述业务体系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得到了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获利的情形，发行人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注销的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注销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信达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南方民和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注销的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注销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在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① 经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制程技术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在电子制程工艺方面形成的自身的技术。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经济实体并不存在使用该等技术的情况。上述分支机构、个体企业为销售型企业，在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② 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主要表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曾在新力达集团下属五家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注销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担任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任职务	在注销的分公司及个体企业所任职务
许伟明	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力达集团博罗分公司负责人
汪道银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新力达集团大连分公司负责人
蒲好林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新力达集团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陈利平（兼职期间： 2007. 4. 9-2007. 7. 20）	苏州新亚机电法定代表人	新力达集团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徐燕（兼职期间： 2007. 11. 16-2008. 4. 8）	苏州新亚机电法定代表人	新力达集团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许洪	发行人董事 好顺电工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新力达集团新亚配件商场负责人
黄云妹	发行人监事、高级审计主管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店负责人
范观定	发行人财务综合部主管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负责人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 雁田分店负责人
曾彩虹	发行人原仓管员 (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离职)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工具赛格商 店负责人

在新力达集团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注销后，上述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已经消除。上述人员中除陈利平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离职、曾彩虹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离职，其余人员进入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

③ 上述分支机构以及个体企业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关联关系主要表现在采购、销售。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5-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38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交的财务资料，上述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含现有子公司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与注销分公司及个体企业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销货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 货比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销货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销货比 例 (%)
新力达集团新 亚配件商场	-	-	1,604.60	5.28	1,640.64	7.50	76.27	0.41
新力达集团苏 州分公司	-	-	190.24	0.62	2,294.51	10.49	1,988.67	10.75
新力达集团广 州分公司	-	-	-	-	-	-	0.19	-
新力达集团大 连分公司	-	-	301.33	0.99	635.22	2.91	846.31	4.58
东莞市城区新 亚电子工具商 行雁田分店	-	-	-	-	1,398.68	6.42	1,085.82	5.87
合计	-	-	2,096.17	6.89	5,969.05	27.32	3,997.26	21.61

发行人（含现有子公司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与注销分公司及个体企业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采购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 购比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 购比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采购比 例 (%)
新力达集团 新亚配件商场	-	-	-	-	-	-	74.31	0.47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 电子工具商店	-	-	211.96	0.85	-	-	-	-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 电子工具商行	-	-	-	-	27.57	0.15	-	-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 子工具商行雁田分 店	-	-	262.24	1.06	-	-	-	-
合计	-	-	474.20	1.91	27.57	0.15	74.31	0.47

经信达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

购买汽车：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9月 (元)	2007年度 (元)	2006年度 (元)	2005年度 (元)
新力达集团苏州分公司	190,250.00	-	-	-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购置汽车。

④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5-2007 年及 2008 年 1-3 月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38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资金方面存在以下关系：

发行人(含现有子公司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与注销分公司及个体企业资金方面的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8年9月30 日(万元)	2007年12月 31日(万元)	2006年12月 31日(万元)	2005年12月 31日(万元)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441.92	313.41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	233.51	134.86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	-	-	534.98	92.52

限公司新亚配件商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2.85	2.85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	-	-	146.13	52.13
合计	-	-	1,359.39	595.7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工具赛格商店	-	-	1,343.45	1,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店	-	-	1,513.71	400.00
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	-	-	19.31	-
合计	-	-	2,876.47	1,4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工具赛格商店	-	-	343.76	-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	-	-	32.25	-
合计	-	-	376.01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85.82	10.00	-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新亚配件商场	-	0.22	108.00	
深圳市福田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	-	-	14.29	-
合计	-	86.04	132.29	-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为正常的销售采购而导致的结算尾款，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款。截至2008年4月30日，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经信达核查，在新亚连锁设立之前，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已成立多个分支机

构，实际控制人已成立个体经营企业，其所经营的产品与新亚连锁所经营的产品类似。新亚连锁设立后，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业务运营系统，新力达集团决定将新亚连锁作为电子工具产业的核心企业，新力达集团逐渐将现有的资源转移给新亚连锁，将其相关分支机构纳入到新亚连锁的业务管理体系，对业务进行整合，由新亚连锁在业务上及经营上统一管理。新力达集团不再发展电子工具产业。

新亚连锁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收购与发行人相类似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由于分公司不能办理股权转让，新力达集团相继注销了该等分支机构，包括广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及大连分公司。由于个体经营企业不能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许伟明促使各个体经营企业的负责人相继注销了新亚工具赛格商店、新亚电子工具商店、新亚电子工具商行、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

被注销经济实体的相关人员除部分离职外其余人员进入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

发行人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上述分支机构、个体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设立的广州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博罗分公司、新亚配件商场、大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设立的新亚工具赛格商店等四家个体企业在注销前因历史原因与发行人及其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存在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但在上述机构依法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上述关联关系已经消除。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信达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包括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及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构成、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扣除关联交易后，惠州新力达 2006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8.31%、2.07%、-1.45%；好顺电工 2006 年末的资产总额、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5.76%、2.36%、-1.10%。

在发行人收购惠州新力达和好顺电工之前，惠州新力达作为几百家外部供应商之一向发行人提供其生产的电子工具等产品，好顺电工作为发行人的销售对象之一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收购惠州新力达和好顺电工之后，惠州新力达与好顺电工均从发行人的股权体系外被纳入体系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作为新亚制程的体系内部供应商与销售终端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共同构成发行人现行的业务体系。因此，除在股权结构上产生变化外，惠州新力达与好顺电工被收购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本质上并未改变其在发行人经营模式中所发挥的作用，也并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生变化。

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重组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和经营模式均未因其收购惠州新力达和好顺电工的股权而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信达回复：

经信达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包括：新亚连锁分别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及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

2007年2月24日，新亚连锁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100%的股权，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好顺电工90%的股权。2007年3月10日，新亚连锁临时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100%的股权，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好顺电工90%的股权。在2007年2月24日在新亚连锁第二届董事会及2007年3月10日新亚连锁临时股东会上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新亚连锁董事会/股东会在作出上述收购的决议时，新亚连锁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董事会成员共有4人，为许洪、许惠光、许伟明、徐琦；其中，许伟明与许惠光为兄弟关系，许伟明与徐琦为夫妻关系。新亚连锁当时的股东有2名，其中新力达集团持有90%的股权，许洪持有10%的股权。若关联董事（许惠光、许伟明、徐琦）回避表决，则参与表决的董事只1人（许洪）；若新力达集团在新亚连锁的股东会上回避，则参与表决的股东只有许洪（持股10%的股东）。因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没有回避表决。

信达认为，新亚连锁当时尚未改制成股份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新亚连锁的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上述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并没有违反《公司法》及新亚连锁的《公司章程》，不会影响上述决议的效力。

根据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好顺电工90%的股权的转让，以好顺电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6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好顺电工的净资产为8,136,379.86元。双方最终确定，好顺电工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322,741.87元。

根据新亚连锁与新力达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惠州新力达100%的股权的转让，以惠州新力达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67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惠州新力达的净资

产为 8,868,351.23。双方最终确定，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868,351.23 元。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在新亚连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新亚连锁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股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及新亚连锁《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以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

(5)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主体中。

信达回复：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和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的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股权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伟明用以增资扩股的房产已更名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受让新力达集团的 8 辆汽车已更名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无偿转让的 13 项商标的注册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伟明无偿转让的专利“焊台”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信达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资产都投入到发行主体中。

2、“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的混同情况，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制程技术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在电子制程工艺方面形成的自身的技术体系，主要体现为 12 项制程技术，包括：1.焊接技术、2.粘接技术、3.粘贴技术、4.紧固技术、5.润滑技术、6.测试技术、7.测量技术、8.防静电技术、9.净化技术、10.表面贴装技术、11.光学技术、12.环境技术等。这些技术虽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经济实体与新力达集团均仅为销售型企业，并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技术混同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在 2003 年 6 月—2007 年 6 月，许伟明任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新亚连锁的总经理为许洪，而此期间重要文件的签署人，主要经营管理是由许伟明先生负责，特别是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均需要由许伟明先生决定，在此期间客观上形成了人员双重任职的情况。2007 年 6 月新力达集团免去许伟明先生总经理职务。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东娇兼任新力达集团财务负责人。2007 年 3 月新力达集团免去张东娇女士财务负责人职务。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请许伟明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东娇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信达核查，张东娇、许伟明分别从 2007 年 4 月、7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许伟明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含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在新力达集团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相关规定任职。

综上，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技术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况；在股份制改造前，许伟明负责新亚连锁的事务，同时又负责新力达集团事务，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娇曾兼任新力达集团财务负责人，形成了少量人员兼职的情形。但经过股份制改造以及随后的辅导，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彻底解决了人员双重任职情况。目前发行人业务/人员均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骨干人员及制程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4、“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奥科电子是否存在代持、受托持有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2）奥科电子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许洪转让所持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信达回复：

（1）关于奥科汽配（奥科电子）是否存在代持、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奥科汽配现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3%。奥科汽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范观定出资 95 万元，出资比例 95%；张信夏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5%。经查，范观定为许伟明先生的外甥女。

根据奥科汽配及其股东范观定、张信夏出具的《陈述与保证》，奥科汽配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受托持有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信达律师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核实了上述情况。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奥科汽配不存在代持、受托持有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关于奥科汽配（奥科电子）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奥科汽配与许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奥科汽配收购许洪所持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双方同意以新亚连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根据南方民和出具深

南财审报字（2007）第 CA6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亚连锁的净资产为 63,053,381.99 元，最终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305,338.20 元。

经信达适当审核，许洪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收取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4 日收取 5,305,338.20 元，合计 6,305,338.20 元。经奥科汽配书面确认，上述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均为范观定个人借款。

2007 年 3 月 26 日，奥科汽配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向范观定个人借款 100 万元，以支付许洪先生的股权转让款，该借款（不计利息）由奥科汽配偿还，于 2007 年底还清。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奥科汽配与范观定、许洪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奥科汽配向范观定个人借款 100 万元（不计利息），奥科汽配同意由范观定直接把款项支付给许洪，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借款将由奥科汽配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

根据 2007 年 6 月 20 日奥科汽配与范观定、许洪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奥科汽配向范观定个人借款 5,305,338.20 元，奥科汽配同意由范观定直接把款项支付给许洪，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之余款，该借款将由奥科汽配分期、分批向范观定偿还（不计利息），并承诺于 2019 年底付清。上述借款事宜已获 2007 年 6 月 18 日奥科汽配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范观定个人借款给奥科公司不违反法律规定，三方签署的两份《借款协议》合法有效。综上，信达认为，奥科汽配收购许洪持有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的资金（6,305,338.20 元）来源合法。

（3）关于许洪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纳税义务

根据许洪与奥科汽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许洪将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转让给奥科汽配，股权转让款为 6,305,338.20 元。许洪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式如下：

$$(6,305,338.20 - 1,000,000) \times 20\% = 1,061,067.64 \text{ 元}$$

经审阅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许洪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款 1,061,067.64 元。

信达认为，就许洪转让新亚连锁 10% 的股权，在其收取股权转让款后，已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

5、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收入构成、盈利模式的描述是否具有一致性，以及发行人制程方案软件部分在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来源中是否可分离计算并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构成重要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1) 关于发行人制程方案软件部分在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来源中是否可分离计算以及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的影响

信达通过审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与承担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对收入来源以及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来源。发行人对作为需货方的电子制造企业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工艺解决方案，并再根据方案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以帮助客户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最终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方式实现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体现在电子产品等商品的销售上，发行人提供的工艺解决方案暂时没有单独收费，也没有形成独立的盈利来源。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制程方案软件部分在业务收入、盈利来源中无法分离计算。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制程方案软件部分是发行人区别于一般电子制程产品销售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现阶段利用提供工艺解决方案作为与客户合作的突破口，从而进入客户的供应商行列、通过服务逐步取得其信任、并最终使其对发行人形成依赖。

为验证上述说法，信达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东莞佳汇电子厂。该厂相关负责人举例说明了对发行人电子制程方案的评价。2007 年初东莞佳汇电子厂在新产品研发阶段，发行人就东莞佳汇电子厂生产的电子产品所需材料、工艺、

辅助设备、工艺排程等提供综合性个性化制程方案，在东莞佳汇电子厂其他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则根据东莞佳汇电子厂在有关化工辅料包装和有关化工辅料使用工艺方法上提供制程方案。产品售后，发行人根据东莞佳汇电子厂的要求，采取技术员驻厂或定期走访等方式进行服务，从而使东莞佳汇电子厂生产的产品提高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东莞佳汇电子厂愿意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与发行人而不是其他电子工具销售商签订合同。

（2）发行人业务模式、销售收入构成、盈利模式的描述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描述发行人提供工艺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发行人吸引新客户，增加原有客户的依赖度，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制程产品的销售。由于发行人在 2007 年底以前的合同没有反映出提供工艺解决方案即电子制程服务，信达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所载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名单，访问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东莞佳汇电子厂等。由于信达律师非行业专家，主要采取听取客户有关部门人员介绍的形式进行验证。信达律师以非行业专家的判断，认为发行人电子制程技术服务虽然没有可单独计算的业务收入，但客户是认同电子制程技术服务的。

信达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审阅发行人业务合同后认为，电子工具等自产及外购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来源；发行人自 2008 年 2 月以后的业务合同中，工艺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已明确具体，但并没有单独收费；提供工艺解决方案能够带动产品销售并有助于潜在客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带来收入。基于上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前述描述是可信的。

6、“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性设备数量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信达通过指派律师到发行人的生产现场惠州新力达核对设备以及现场观察，与有关生产负责人谈话，核对有关产品资料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真实性以及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全部生产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自动磨床	台	2	74,000.00	3,700.00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6	188,520.00	6,690.00
3	铣床	台	2	104,000.00	4,593.00
4	台刨	台	1	1,100.00	55.00
5	台钻	台	3	4,000.00	845
6	直流氩弧焊机	台	3	12,800.00	640.00
7	氧焊	台	1	1,850.00	92.50
8	线切割机	台	2	97,300.00	14,712.00
9	空气铆钉机	台	1	12,980.00	649.00
10	燃烧点火机	台	1	2,300.00	115.00
11	手动冲床	台	2	10,200.00	510.00
12	脚踏冲床	台	2	5,200.00	260.00
13	磨刀机	台	1	3,154.00	157.70
14	车床	台	6	125,800.00	10,290.00
15	电动切管套丝机	台	1	2,100.00	105.00
16	手动冲压机	台	3	1,860.00	93.00
17	流水线	条	4	124,320.00	6,216.00
18	台式压力机	台	6	82,520.00	4,126.00
19	万能分度头	台	1	4,200.00	210.00
20	箱式电阻炉	台	1	4,675.00	233.75
21	电机无级变速机构	台	1	1,800.00	90.00
22	水淋柜	台	1	4,433.00	221.65
23	电子交流点焊机	台	1	5,880.00	294.00
24	液压折边机	台	1	58,000.00	2,900.00
25	数控车床	台	1	62,000.00	3,100.00
26	液压板料折弯机	台	1	28,000.00	1,400.00
27	立式钻床	台	2	22,600.00	1,130.00
28	烤箱	台	1	4,000.00	200.00
29	万能磨针机	台	1	1,800.00	90.00
3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3,100.00	155.00
31	攻牙机	台	1	1,850.00	92.50
32	空气压缩机	台	1	6,550.00	327.50
33	剪板机	台	1	60,800.00	3,040.00
34	砂带机	台	2	2,900.00	145.00

35	角磨机	台	2	1,420.00	71.00
36	台式攻丝机	台	2	5,280.00	1,092.00
37	叉车	台	1	3,800.00	190.00
38	砂轮机	台	1	900.00	45.00
39	热风离心干燥器	台	1	6,547.00	327.35
40	振动机	台	1	6,500.00	325.00
41	弓锯床	台	1	2,300.00	115.00
42	逆变氩焊机	台	1	2,800.00	140.00
43	台式钻床	台	4	6,720.00	2,660.00
44	2T堆高机	台	1	1,700.00	1,168.00
45	静电喷粉枪	台	1	7,000.00	6,825.00
46	切脚机	台	1	3,000.00	150.00
47	松香发泡机	台	5	1,000.00	50.00
48	数显锡炉	台	4	6,000.00	300.00
49	跳线机	台	1	1,500.00	75.00
50	喷粉机	台	1	7,800.00	390.00
51	切削机	台	1	1,500.00	75.00
52	其他金额较小的设备	台	15	6,588.00	970
53	合计	台(条)	109	1,198,947.00	82,446.95

上述设备真实存在，并记录于发行人固定资产。

经信达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发行人不同于一般的生产型企业，其自主生产的产品较少，用于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外购，自产产品占公司所有对外销售产品总量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确认，惠州新力达是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唯一的生产性企业。经信达现场实地考察，产品的生产过程以装配作业为主及结合手工操作的情况下完成的。信达以非行业专家的理解能力判断，发行人生产性设备价值偏低，规模偏小是有客观合理性的。

7、“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南方民和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

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有股权收购、受让车辆、担保、增资、受让商标、专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有：（i）向关联方新力达集团、新亚电子工具商店及商行、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采购货物；（ii）向新力达集团、东莞市城区新亚电子工具商行雁田分店销售货物。（iii）租赁实际控制人许伟明位于深圳市赛格广场 33 楼、36 楼及位于东莞市华凯大厦的物业；（iv）租赁徐琦位于广州市丰兴广场中兴阁及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星汇中心的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有：（i）向关联方新力达集团收购了其所持有的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以及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ii）购置、受让了关联方的 12 辆汽车；（iii）为关联方新力达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接受新力达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iv）许伟明以深圳市赛格广场 33 楼房产物业向发行人增资；（v）受让新力达集团无偿转让的 13 项商标；（vi）受让许伟明无偿转让的一项专利。

新亚连锁第二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新亚连锁临时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 100% 的股权，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好顺电工 90% 的股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时，关联董事许伟明、许惠光、徐琦及关联股东新力达集团未回避表决。

新亚连锁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自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新亚连锁临时股东会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许伟明、许惠光、徐琦及关联股东新力达集团未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许伟

明以其拥有的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的房产（评估价 15,061,106 元）增资入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300 万元。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增资扩股事项时，关联董事许伟明回避表决。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市场价格租赁许伟明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广场 36 楼房产，面积 661.27 平方米，租金 952,224.00 元/年；同意按照账面净值收购新力达集团汽车 8 辆，交易金额为 330,837.85 元。200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市场价格向新力达集团购置汽车 3 辆及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置汽车 1 辆，共计交易金额为 353,450.00 元。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200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公司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上述租赁事项时关联董事许伟明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受让、购置汽车事项时，关联董事许伟明、章燕峰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及 2008 年 4 月 7 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及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金额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许伟明、徐琦以个人房产物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新亚连锁董事会在审议并作出关于受让新力达集团持有惠州新力达、好顺电工股权以及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时，新亚连锁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时董事会成员共有 4 人，为许洪、许惠光、许伟明、徐琦；其中，许伟明与许惠光为兄弟关系，许伟明与徐琦为夫妻关系。若关联董事（许惠光、许伟明、徐琦）回避表决，则参与表决的董事只 1 人（许洪），因此，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没有回避表决。

信达认为，新亚连锁当时尚未改制成股份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新亚连锁的董事会审议受让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股权时以及为股东新力达

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并没有违反《公司法》及新亚连锁的《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受让股权以及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在房产租赁、增资的董事会决议中，关联董事许伟明回避表决，在受让、购置汽车的董事会决议中，关联董事许伟明、章燕峰回避表决。在有关股权收购以及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中，关联股东新力达集团未回避表决。经了解，由于发行人在股权收购以及为新力达集团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资时只有 2 名股东，其中股东新力达集团持有 90% 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他股东持有 10% 的股权，若新力达集团在发行人的股东会上回避，仅剩下持有 10% 股权的其他股东，因此，股东新力达集团在股东会上没有回避表决。经信达核查，持股 10% 的股东投了赞成票。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情况，审阅了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确认：

（i）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采购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销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销售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ii）股权收购按照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iii）房产租赁按照市场价格租赁房屋支付租金；（iv）购置、受让的 12 辆汽车，其中 8 辆汽车考虑到总价值较低，车辆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另外 4 辆汽车按照市场价格购买；（v）增资许伟明以其合法拥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33 楼价值为 15,061,106 元的房产，按照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同诚评字（2007F）07QB 第 0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值向发行人增资；（vi）受让的商标、专利系无偿取得。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期间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核查，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08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及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公司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1. 审计报告披露 2007 年因缓缴 2006 年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 49.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招股说明书中未予披露。请发行人、保荐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所得税滞纳金产生的原因，提供缴纳通知书及交款清单；请主管税务机关明确是否将对此行为进行处罚；请律师对此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如下：

1、“审计报告披露 2007 年因缓缴 2006 年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 49.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请律师对此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信达就滞纳金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滞纳金产生原因，核查了法律法规对滞纳金的规定。

经了解，发行人应当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前缴纳全部 2006 年的所得税，即每一季度预缴所得税，次年 5 月 1 日前汇算清缴。发行人因缓缴 2006 年企业所得税而发生滞纳金问题。发行人 2006 年度应当缴纳的部分企业所得税 7,801,665.37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入库。由于在此期间，发行人分别收购新力达集团持有

的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的股权，又新设立了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金额较大的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现金紧张，发行人直到 2007 年 9 月 5 日才全额缴清 200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款。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缴纳了滞纳金 499,306.5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即滞纳金不包括在行政处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经信达向税务局有关人员就税务滞纳金问题进行咨询及查询相关资料，滞纳金是税务机关对逾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给予经济制裁的一种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 440301745197274）是我局所辖企业，该企业 2006 年度所属期企业所得税中有 7,801,665.37 元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入库，我局已加收该笔税款申报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即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5 日滞纳金 499,306.58 元。我局不对该笔税款作处罚及违规处理”。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并未对发行人缓缴所得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同意不对该笔税款作处罚及违规处理。信达认为上述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缓缴所得税以及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 2008 年 4 月以后的各方面变化

（一）、发行人新增的合同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1、电子制程方案服务及电子制程产品购销合同

(1)、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与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 日签订合同，久茂自动化公司委托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就电子温控器环境适应性电子制程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71028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 发行人与肯发精密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签订合同，肯发精密仪器公司委托发行人就汽车磁盘驱动器制程改善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61414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3)、发行人宝安分公司与中加美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签订合同，中加美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宝安分公司就净化厂房净化工程改造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45450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4)、发行人与深圳市雄业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订合同，雄业精密模具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精密器件紧固工艺技术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8028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5)、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 日签订合同，田村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粘接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88440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6)、发行人与深圳市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签订合同，光伏能源科技公司委托发行人就 LED 综合性能测试制程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8450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7)、发行人与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订合同，鹏福科技公司委托发行人就表面粘接工艺改进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931300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8)、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商华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签订合同，中商华浮公司委托发行人就导热结构改进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38300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9)、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天津韩高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订合同，韩高金公司委托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就邦定、密封、灌封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440 万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

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0)、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订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委托发行人就电脑电源排线及插槽连接工艺解决方案项目进行电子制程解决方案的专项技术服务。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期限、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发行人与东莞佳汇电子厂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合同，东莞佳汇电子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合同总价：9460920 元，本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交货日期、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及合同有效期等作了约定。

(11)、发行人东莞雁田分公司与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签订合同。台达电子电源公司委托发行人东莞雁田分公司就 IT 电源粘接生产工艺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95250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2)、发行人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签订合同，田村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焊接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99500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3)、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博克奥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合同，博克奥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就无绳电话紧固制程改善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53396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

约定。

(14)、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与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合同，晶天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就防静电环境技术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该采购产品清单总价款为 5790680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5)、发行人东莞分公司与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签订合同，盛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就设备制造生产线制程改善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364713 元，采购订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6)、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与昌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订合同，昌联数码科技公司委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就仪器设备测量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9786856 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7)、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新亚与浙江达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合同，达峰科技公司委托昆山新亚就电器遥控器质量稳定性测试及改进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05220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8)、发行人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市北方华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月10日签订合同，北方华强电子技术公司委托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就LCD净电防护制程改善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5480700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19)、发行人与深圳市凌科凯特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签订合同，凌科凯特公司委托发行人天津分公司就笔记本电脑PCB插件线生产工艺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6239600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0)、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与万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订合同，万志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就化工辅料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0723500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本合同的执行依据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技术服务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1)、发行人与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订合同，邦贝尔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大功率LED封装优化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2350200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2)、发行人与惠州市友利兴电子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3日签订合同，惠州市友利兴电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就激光头装配及检测工艺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2350200元，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

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23)、发行人大连分公司与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合同，大连东方科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就 LED 综合性能测试制程方案项目进行专项的制程方案服务，并同意采购该制程方案涉及的制程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845000 元，自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合同的执行按具体的采购订单。该合同对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质量、保密内容及期限，以及对验收与索赔、异议期、付款方式及期限、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新签、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

(1)、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连分公司由于原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无法满足现有办公条件，终止原租赁合同，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惠州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i.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承租人）与李辉（出租人）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大连开发区金马路 232 栋-2-5-6 的房屋，面积 138.92 平方米，年租金 6 万元，租期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核查，李辉取得该房屋的大房权证开字第 A60155 号《房权证》。

ii.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承租人）与惠州新力达（出租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签订《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惠州新力达免费将位于惠州市仲恺开发区 19 小区宿舍，面积 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

给承租人，租期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经核查，惠州新力达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1748774 号、1748775 号《房地产证》。

iii.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承租人）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签订中炬物业(2007) 铺 113 号(续租)《店铺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 22-24 栋厂房，底层铺位第 48 号之二卡的房屋，面积 163 平方米，月租金 4564 元，租期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出租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房屋的粤房地证字第 C2990631 号《房地产权证》。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上述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商标
























（1）、受让商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01		发行人	第 3319455 号	第 6 类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

上述商标登记的权利人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发行人已与新力达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从新力达集团无偿受让该商标。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7 日取得该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申请号	备注
1		第 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504 号	已受理
2		第 2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303 号	已受理
3		第 3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302 号	已受理
4		第 4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301 号	已受理
5		第 5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300 号	已受理
6		第 6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9 号	已受理
7		第 7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8 号	已受理
8		第 8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7 号	已受理
9		第 9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6 号	已受理
10		第 10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5 号	已受理
11		第 1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4 号	已受理
12		第 12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3 号	已受理
13		第 14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2 号	已受理
14		第 15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1 号	已受理
15		第 16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90 号	已受理
16		第 17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9 号	已受理
17		第 18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8 号	已受理
18		第 19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7 号	已受理
19		第 20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6 号	已受理
20		第 2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5 号	已受理
21		第 22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84 号	已受理
22		第 24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73 号	已受理

23		第 25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72 号	已受理
24		第 26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71 号	已受理
25		第 27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70 号	已受理
26		第 28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9 号	已受理
27		第 29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8 号	已受理
28		第 30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7 号	已受理
29		第 3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6 号	已受理
30		第 32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5 号	已受理
31		第 33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4 号	已受理
32		第 34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3 号	已受理
33		第 36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2 号	已受理
34		第 37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1 号	已受理
35		第 38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60 号	已受理
36		第 39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9 号	已受理
37		第 40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8 号	已受理
38		第 4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7 号	已受理
39		第 42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6 号	已受理
40		第 43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5 号	已受理
41		第 44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75254 号	已受理
42		第 7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49507 号	已受理
43		第 9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49511 号	已受理
44		第 11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52101 号	已受理
45		第 18 类	2008 年 1 月 16 日	第 6449514 号	已受理

上述商标申请人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变化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注销了原有的 2 家分公司：深圳市新力达集团广州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深圳市新力达集团大连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在大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伟明投资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股东的变化：博罗县桃花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旅游景点开发、管理；种植、销售：中草药材、花卉、蔬果。出资方由许伟明变更为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发行人关联方范观定投资的公司股东与法定代表人的变化：博罗县杜鹃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范观定变更为廖浩良。出资方由范观定变更为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新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投资博罗县樱花谷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地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水果场 C 座，法定代表人许庆华。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蔬菜、水果作物；养殖、销售：家禽畜、塘鱼；服务：农业生态信息咨询。

2、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

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9月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250.00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3,200.00

经核查，2008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车辆购买协议书》，按照市场价格向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广州本田奥德赛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牌号为粤 BCG851），交易价格163,200.00元。2008年6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新力达集团签署《车辆购买协议书》，按照市场价格向新力达集团购买了其原下属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名下的捷达车轿车二辆（车牌号为苏 E2C658、苏 E52460）、五十铃货车一辆（车牌号为苏 E53530），交易价格190,25.00元。

经信达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一辆是由于物流配送需要；向新力达集团购买的三辆汽车，是由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注销，而发行人在苏州设立的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汽车，基于上述经营需求情况，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购置了上述四辆汽车。

(2)、支付租金

关联出租方	2008年1-9月 金额
许伟明	-
许伟明	108,000.00
许伟明	714,168.00
徐琦	135,000.00
徐琦	135,000.00
合计	1,092,168.00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房屋并支付租金。

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期间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新力达集团及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车辆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承租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房屋并支付租金。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以来，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殿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二、按照市场价格购置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三辆的议案；三、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一辆的议案；四、《公司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经核查，在审议以上二、三、四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许伟明、章燕峰进行了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名。

3、监事会会议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

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 1-9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已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支付市场开拓资金 55,204.00 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05、2006、2007）及 2008 年 1 至 9 月，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深国税福证税（2008）第 10547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发行人尚欠缴税款共计 0 元（零圆整）。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税证[2008]10014713 号《纳税证明》，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的欠税零圆整。

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税务状况证明》：“发行人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时申报各项地方税款，没

有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好顺电工、惠州新力达、昆山新亚、苏州新亚、旭富达在 2008 年 1 月-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的守法经营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 279 号《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拟建项目《增加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项目》及《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无与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事项。”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惠市环守[2008]5 号《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9 号小区），近三年来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有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我局处罚”。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昆山市新亚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设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行其有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苏州新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来，租赁苏州市吴中

区城南街道南石湖社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吴中区越湖路 186 号房屋，设立注册公司用于经营活动，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行其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守法情况复函》，发行人及其鹏城分公司、福田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好顺电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市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发行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经济纠纷。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项目投资事项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81300752029011）。项目建设地点为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小区，建设规模（或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改造厂房，项目总投资 4067.62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08 年 10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09 年 10 月，主要生产能力和技术开发。

经信达适当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障

碍的因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林云燕
麻云燕 律师

负责人 (签字): 朱皓
朱皓 律师

林彬
林彬 律师

出具日期: 2008年 11月 17日